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2月26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谷晓嘉女士、李京昆先生、邓青先生、何宇东先生、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党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为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拟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在原发行方案基础上增加“担保方式和范围”条款,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润祥医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合计人民币3.2亿元。

陕西必康、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70%、30%润祥医药股权,合计100%润祥医药股权质押至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为润祥医药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质押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本次陕西必康为润祥医药提供质押担保的额度为1.12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6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为润祥医药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因此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2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第四届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提名陈俊铭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润祥医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合计人民币3.2亿元。

陕西必康、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70%、30%润祥医药股权,合计100%润祥医药股权质押至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为润祥医药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质押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本次陕西必康为润祥医药提供质押担保的额度为1.12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2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谷晓嘉女士、李京昆先生、邓青先生、何宇东先生、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党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柴艺娜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党长水先生出具了《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同日将该承诺函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润祥医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合计人民币3.2亿元。

陕西必康、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70%、30%润祥医药股权,合计100%润祥医药股权质押至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为润祥医药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质押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本次陕西必康为润祥医药提供质押担保的额度为1.12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6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为润祥医药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因此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2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第四届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提名陈俊铭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李京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系李京松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李京松先生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因此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京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3月6日,李京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618,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谷晓嘉女士,公司董事长,为李京松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

3、担保金额:公司及陕西必康合计人民币3.2亿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2亿元。

4、担保合同期限:自质押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

(三)关联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

3、担保金额:人民币1.6亿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下属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润祥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向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倾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李京松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0万元。

七、董事会对关联担保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为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拟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在原发行方案基础上增加“担保方式和范围”条款,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变更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所示: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2+1),在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产品的生产和物资的调配)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8、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担保方式和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经本次债券有关监管部门、被担保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金额、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本次担保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具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润祥医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合计人民币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3.43%,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55%。

2、陕西必康、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70%、30%润祥医药股权,合计100%润祥医药股权质押至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为润祥医药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质押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本次陕西必康为润祥医药提供质押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1.20%,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54%。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6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为润祥医药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因此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香兴福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城区公安分局斜对面)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7、经营范围: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消毒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生用品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日化用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洁性类、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剂的销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直接持有润祥医药7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1,628,467.95	1,231,844,320.57
负债总额	1,036,142,937.53	1,060,781,565.56
净资产	179,392,374.25	171,062,755.01
资产负债率	84.82%	86.11%
主要盈利情况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4,955,460.35	2,439,324,996.64
利润总额	38,819,052.10	14,443,495.92
净利润	28,953,178.98	10,832,621.9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京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3月6日,李京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618,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谷晓嘉女士,公司董事长,为李京松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京松先生及其配偶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

3、担保金额:公司及陕西必康合计人民币3.2亿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2亿元。

4、担保合同期限:自质押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

(三)关联担保